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6〕459号

申请人靳X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XX珠宝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广告违法行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下称涉案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称，申请人于2026年5月向被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XX旗舰店销售的朱砂手串使用“招财、转运”等宣传用语，虚构功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禁止性规定，要求被申请人查处等。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立案决定，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115002026051914l0XXXX）经调查，被举报人经自查后已进行下架整改。鉴于其及时改正，且无证据表明该内容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立案决定，于2026年6月5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涉案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

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是市场监管部门与被监管对象之间的法律关系，与举报人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依法启动调查后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